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江佑聆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328

電子信箱：ak1030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院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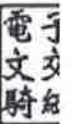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人五字第107000098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427121\_0000986A00\_ATTCH1.doc、2427121\_0000986A00\_ATTCH2.DOC、2427121\_0000986A00\_ATTCH3.DOC、2427121\_0000986A00\_ATTCH4.DOC、2427121\_0000986A00\_ATTCH5.doc、2427121\_0000986A00\_ATTCH6.DOC、2427121\_0000986A00\_ATTCH7.DOC)



主旨：為辦理107年現職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，惠請貴部調查所屬檢察官之轉任意願，並請於107年2月13日（星期二）前核轉有意願且候補、試署服務成績經審查及格申請者及其所提文件彙報本院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官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50條第1項、本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、法官遴選辦法（下稱遴選辦法）第3條第2項、第4條、第5條、第9條第4項、第18條第2項、第19條、第23條及法官整體遷調原則第7點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有關現職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之資格、申請方式及辦理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1、積極資格：現職檢察官均得申請轉任法官。

2、消極資格：依遴選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，申請人有下



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院得逕予駁回：

- (1) 未繳齊前項應備之文件，經本院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。
- (2) 有本法第6條所列情事之一：「一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二、因故意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。三、曾任公務員，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。四、曾任公務員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受免職處分確定。但因監護宣告受免職處分，經撤銷監護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五、受破產宣告，尚未復權。六、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3年。但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(3) 於申請時年齡已滿55歲或申請轉任最高法院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時已滿60歲。前揭年齡，以算至申請前1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（遴選辦法第5條）。
- (4) 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（下稱遴選會）審議遴選未通過或經該會審議遴選通過後，撤回轉任申請或經派職而放棄報到，2年內不得申請轉任法官（遴選辦法第23條）。
- (5) 曾受公務員懲戒法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，或本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懲戒處分，或公務人員考績法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。
- (6) 最近5年曾受本法罰款、申誡之懲戒處分或公務人



員考績法記過之懲處處分。

3、優先遴選資格：遴選辦法第4條第2項明定，遴選檢察官轉任法官時，應審酌其擔任檢察官之年資及候補、試署之服務成績；候補、試署服務成績經審查及格者，優先遴選之。

4、綜上，為配合107年法官整體遷調作業，本次遴選現職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時，僅優先遴選候補或試署服務成績經審查及格者，俟遴選會優先遴選後，倘仍有缺額，再行研議自候補服務成績尚未審查及格者辦理遴選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有意願申請轉任法官者，請填妥申請書、簡歷表、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、未具轉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、最高學歷證明、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、任職資料【如派令、最近1次銓敘審定函、最近5年考績（成）或職務評定通知書及獎懲（含行政監督處分）紀錄等】影本、同意書、志願調查表等文件，經由服務機關層報貴部彙整後核轉本院，並請隨案檢附申請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、最近1次全面評核結果及105年、106年辦案維持率。

(三)辦理程序：

1、由本院進行資格審查：貴部將申請人所提文件彙報本院後，由本院依遴選辦法等規定進行資格審查。經審查合格者，以適當方法公開申請人姓名及足資識別身分之學經歷等資料，由各界於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，並得函請檢察署、申請人曾登錄地區法院、曾入會地

區之律師公會、現（曾）任職機關（構）或其他有關機關（構）提供品德操守、素行、辦案風評、社會形象及前案紀錄等相關資料。

2、由遴選會就申請人進行面談並視缺額情形擇優遴選：依遴選辦法第19條規定略以，本院應將上開就申請人所為品德調查等相關資料，交付遴選會擇優遴選。至其遴選方式則依同辦法第4條第3項，通知申請人到會面談，再依面談結果辦理遴選。

3、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（下稱人審會）審議轉任之法院職缺分派：司法院於遴選會審議後，通知遴選合格者得於所定期間內更改志願。其等所填志願由司法院依法官整體遷調原則第7點規定評比排序後，提請人審會審議職缺分派案，並依審議結果核發派令。

三、另依本院及貴部規劃102年法官檢察官相互轉任遴選作業協調會會議決議（四），有關法官、檢察官相互轉任後之人數差額，業自105年起，不再由貴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當期學員應分配名額中撥還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各檢察官如對107年轉任法官遴選作業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院人事處詢問（聯絡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328、電子信箱：ak1030@judicial.gov.tw）。

五、檢附「法官遴選辦法」、「現職檢察官轉任法官申請書」、「現職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簡歷表」、「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」、「未具轉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」、「同意書」及「現職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服務機關志願調查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本院人事處(第五科)(含附件)

2018/01/08  
16:56:57  
文  
章



裝

訂



線

